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有關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 聯合公告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4) 計劃生效日期

(5) 購股權要約之截止及結果

(6) 購股權要約下的付款

(7) 撤銷上市地位

(8) 寄發計劃項下之支票及股票

及

(9) 特別交易的預期完成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5月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7月2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昆山同意之更新

繼2022年7月20日的聯合公告刊發後，關於獲取昆山安達其他股東對昆山轉讓的同意以及彼等放棄各自優先購買權的書面確認(「**昆山同意**」)，本集團欣然確認，昆山安達已收到中國昆山市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之昆山同意書正本。

## 計劃生效日期

大法院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並無修訂)。與計劃有關之本公司股本削減(「**資本削減**」)亦獲大法院於同日確認。

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作出之批准計劃及確認資本削減之大法院頒令副本已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而該登記已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載列於計劃文件之建議及計劃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計劃已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要約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要約已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亦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的日期)成為無條件。

## 購股權要約之截止及結果

購股權要約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從28名購股權持有人中的26名收到對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此代表對49,55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截至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約98.6%)的接納。

## 購股權要約下的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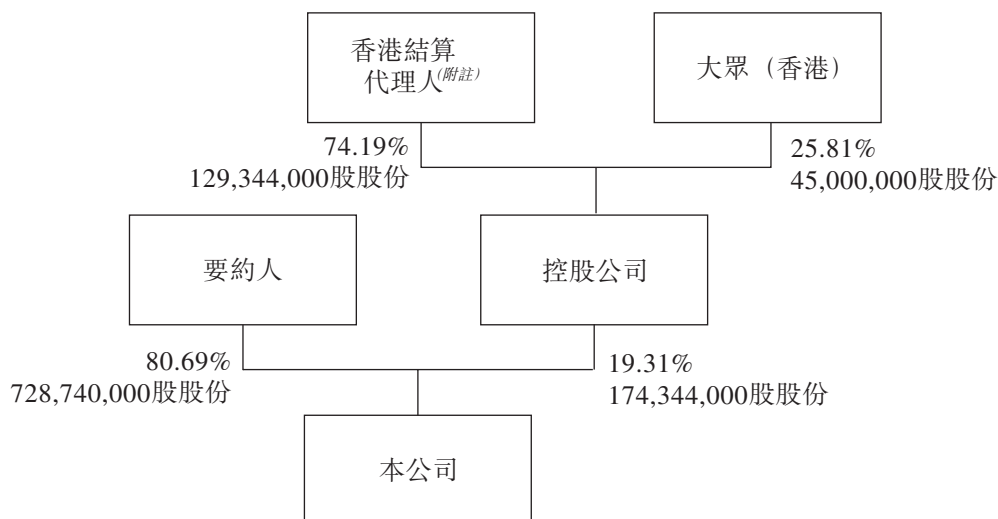
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8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付款。

## 撤銷上市地位

預期將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結果

就728,740,000股股份獲選現金選擇及兩名計劃股東就174,344,000股股份選擇參與股份選擇。下圖載列經計及獲選股份選擇的股份數目後本公司於計劃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持有的控股公司股份乃於生效日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為大眾(香港)持有的129,344,000股股份。

## 寄發計劃項下之支票及股票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及涉及股份選擇之控股公司股份之股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 特別交易的預期完成日期

由於計劃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且特別交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獲滿足(或豁免)，預期特別交易將於計劃生效後七日(或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相關時間)內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向計劃股東寄發支票(根據建議的條款)前一個營業日，並預期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進行。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傳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7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傳棟先生、黎小雙先生及黃偉中先生，及華潤燃氣的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要約人及華潤燃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